

国家统一司法考试《公证法》热点解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BB_9F_E4_c36_51793.htm 公证制度是一项重要的

预防性法律制度，具有服务、证明、沟通、监督等方面的作用，可以有效地保障民商事活动的交易安全，预防矛盾纠纷的发生，促进经济活动有序进行。《公证法》的内容贯穿了

公证工作“以人为本”的理念，体现了便民原则，为公众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了立法支持。热点1：遗嘱公证 [案例]

许老太去世后，她的三个儿子均拿出一份遗嘱，说老太太的遗产应该由自己继承。原来，老太太最初住在老三家，立遗嘱指定老三继承遗产，谁知老三得到遗嘱后借口要盖新房，把老太太撵了出去。于是老太太又写了份遗嘱，要老二继承她的遗产。但老大说，他俩的遗嘱都是假的，真的遗嘱在他手里。老太太被老三撵出去后，住在女儿家，临终前作了一份公证遗嘱，将遗产都交给女儿继承。许老太的遗产究竟该由谁来继承呢？ [法规]

《公证法》第十一条将遗嘱公证规定为公证机构的一项公证业务；《继承法》第二十条规定，“自书、代书、录音、口头遗嘱，不得撤销、变更公证遗嘱”。 [解读]

立遗嘱人办理遗嘱公证，可以增强遗嘱的证据效力和公信力。根据《继承法》的规定，自书、代书、录音、口头遗嘱的效力均低于公证遗嘱，从而免去打官司的繁杂法律程序。热点2：财产分割类公证 [案例]

当前，老年再婚问题日渐增多。王老汉和于大妈在秧歌队里对上了眼。孩子们支持他们恋爱，却反对他们结婚。理由很简单：如果二人结婚，王老汉的财产将被分割，于大妈的孩子作为王老

汉的继子女，享有王老汉财产的继承权。 [法规] 《公证法》将财产分割明确规定为公证机构的一项具体业务。 [解读] 财产分割的形式一般为共有人达成的分割协议，协议当事人可以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财产分割公证，从而维护各方共有人的合法权益。婚前财产公证是财产分割类公证中常见的一种。本案中，王老汉和于大妈可以办理一份婚前财产公证，明确约定婚前各自财产的数量和范围，并特别明确两位老人各自财产的继承人，这样就从法律上避免了可能产生的纠纷。

热点3：保全证据公证 [案例] 我国东北地区某县曾发生过一起震惊全国的假种子案件。善良的农民怎么也没想到他们花高价买来的3万多公斤种子全是假的。收获的季节到了，时令不等人，大田里的玉米不毁，冬小麦就没法播种，但毁了玉米就等于毁了证据，没证据就打不了官司，怎么办？受害农民及时找到公证处，申请保全证据公证，公证员通过测量、拍照、录像等手段将玉米的生长状况记录下来，使受害农民很快恢复生产。事后，农户拿着公证书将种子站告上了法庭，法庭依据这份保全证据公证书审结此案，判决农户胜诉，并获得了全部经济赔偿。 [法规] 《公证法》将保全证据作为一类公证事项加以规定，同时，我国《民事诉讼法》规定，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行为、法律事实和文书，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。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。 [解读] 保全证据是指公证机构对于日后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证据，依法事先加以提取、收存、固定、描述，以保持该证据的真实性和证明力的措施。一般包括对证人证言及当事人陈述的保全公证，对书证、物证、视听资料和计算机软件的保全公证及对行为过程的保全

公证等。对于公证机构出具的保全证据公证书，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以及其它机关应当直接作为证据，证明案件的事实，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书的除外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